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2023年度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的評估報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2023年度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尹立鴻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劉長春先生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謝湧海先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南京。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2 人，王兵独立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王全胜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

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466,720,027.50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 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 3,140,016,008.25 元后，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326,704,019.25 元。考虑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560,767,758.7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2023 年 12 月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累计数为人民币 2,874,964,524.65 元，按照规定扣除后，母公司可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配的金额为人民币 23,685,803,234.10 元。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建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029,384,84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

金红利人民币 0.43 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3,882,635,481.2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45%。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包含 GDR 存托人）和港股通投资者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不含港股通投资者）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预案。

五、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3 年度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24 年 3 月 26 日、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暨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

露。

十二、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丁锋先生回避表决。

（二）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仲扬先生回避表决。

（三）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柯翔先生回避表决。

（四）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长春先生回避表决。

（五）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易先生回避表决。

（六）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预案。

十三、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自营投资额度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业务管理、风险控制指标等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下额度内确定、调整公司自营投资规模：

1、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0%；

2、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0%。

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因承销业务所发生的被动型持仓。“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及“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行计算。

需说明的是，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取决于执行自营投资时的市场环境。

十四、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

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计划。

十五、同意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 GDR 审计报告；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6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

具体情况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六、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建设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七、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十八、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实行分项表决，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执行董事张伟先生、周易先生、尹立鸿女士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胜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谢涌海先生在审议本人薪酬情况时已分项回避表决，非执行董事丁锋先生、陈仲扬先生、柯翔先生、刘长春先生、张金鑫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一）张伟先生的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周易先生的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尹立鸿女士的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王建文先生的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王全胜先生的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彭冰先生的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王兵先生的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谢涌海先生的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九、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

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易先生回避表决。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同意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一、同意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在南京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伟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合规总监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

工作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并审查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具体情况的报告》，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及专项意见无异议。

其中，《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4年3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成中主持。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2023年度报告。

2、同意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

部门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全体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后，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同意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实行分项表决，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职工监事顾成中先生、王莹女士、王娟女士在审议本人薪酬情况时已分项回避表决，监事李崇琦女士、于兰英女士、张晓红女士、周洪溶女士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一）顾成中先生的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王莹女士的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王娟女士的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 GDR 审计报告，续聘德勤香港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德勤华永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

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亦在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3人，从业人员共5,774人，注册会计师共1,18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8亿元。德勤华永为60家上市公司提供2022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75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金融业，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其中，金融业的上市公司共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

2、德勤香港

(1) 基本信息

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1972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德勤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自2019年10月1日起，德勤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德勤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等机构注册的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香港2022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2023年末，德勤香港合伙人人数为101人，香港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40人。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香港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提供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近三年，德勤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自2020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原名：财务汇报局）对德勤香港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每年进行独立检查，自2022年10月1日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被赋予对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进行查察的权力，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德勤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

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德勤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小骏女士，自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胡小骏女士2004年加入德勤华永，2022年开始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胡小骏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金融机构审计报告超过10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杨梁女士，自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9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杨梁女士2007年加入德勤华永，2022年开始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杨梁女士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杨梁女士是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并担任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理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健先生，合伙人，自2007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0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韩健先生2022年开始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金融机构审计报告共5份。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对华泰证券2024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收费是以其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60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认为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A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GDR审计报告,聘请德勤香港为公司H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H股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

具A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GDR审计报告，聘请德勤香港为公司H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H股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560,767,758.7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029,384,84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3 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3,882,635,481.2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45%。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包含 GDR 存托人）和港股通投资者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不含港股通投资者）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派发2023年度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有关本次H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A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

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28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身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后形成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股东将分别回避该议案中涉及自身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分别事先审核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认可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对 2024 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见下：

1、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

(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交易类别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 服务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2024 年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证券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2024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公司或子公司接受其提供的证券承销/分销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2024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 交易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债券借贷等。	2024 年由于债券市场情况及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收益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持有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	2024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出售金融产品	向其出售公司或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产品、私募股权基金)。	2024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场外衍生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利率互换、场外期权交易。	2024 年由于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类别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 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证券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2024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 交易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债券借贷等。	2024 年由于债券市场情况及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收益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	2024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

		益，持有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	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流动性协作	债券回购等。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场外衍生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利率互换、场外期权交易。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类别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证券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债券借贷等。	2024年由于债券市场情况及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收益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持有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场外衍生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利率互换、场外期权交易。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类别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债券借贷等。	2024年由于债券市场情况及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收益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持有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

(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单独预计）

交易类别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2024年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证券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债券借贷等。	2024年由于债券市场情况及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收益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持有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出售金融产品	向其出售公司或子公司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产品、私募股权基金)。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类别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债券借贷等。	2024年由于债券市场情况及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收益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持有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流动性协作	债券回购等。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类别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2024年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证券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债券借贷等。	2024年由于债券市场情况及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收益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持有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类别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 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证券承销/分销、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公司或子公司接受其提供的证券承销/分销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销售服务费支出	代销和保有公司或子公司发行的产品，公司或子公司向其支付费用。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利息净收入。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银行服务费用支出	公司或子公司接受其提供的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托管服务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 交易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票据转贴现、债券回购、债券借贷等。	2024年由于债券/票据市场情况及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收益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持有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流动性协作	主要包括同业拆借交易、法人账户透支、债券回购、票据回购、流动性支持与承诺等。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购买金融产品	购买其非公开发行、承销、承兑/贴现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电子票据）。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出售金融产品	向其出售公司或子公司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产品）。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场外衍生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利率互换、场外期权交易。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类别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证券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公司或子公司接受其提供的证券承销/分销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购买金融产品	购买其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管理产品）。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出售金融产品	向其出售公司或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产品、私募股权基金）。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债券借贷等。	2024年由于债券市场情况及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收益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持有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流动性协作	债券回购等。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场外衍生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利率互换、场外期权交易。	2024年由于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类别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债券借贷等。	2024年由于债券市场情况及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收益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持有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类别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 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证券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 交易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债券借贷等。	2024年由于债券市场情况及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收益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持有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类别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 交易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债券借贷等。	2024年由于债券市场情况及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收益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持有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类别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 服务	席位费分仓佣金及销售服务费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席位租赁和投研服务取得的分仓佣金收入，以及代销和保有其基金产品取得的收入。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 交易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债券借贷等。	2024年由于债券市场情况及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收益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持有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流动性协作	债券回购等。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场外衍生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利率互换、场外期权交易。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类别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	----	-----------	-----------

交易类别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 服务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2024年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证券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 交易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债券借贷等。	2024年由于债券市场情况及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收益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持有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出售金融产品	向其出售公司或子公司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产品、私募股权基金）。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类别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 服务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2024年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证券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 交易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债券借贷等。	2024年由于债券市场情况及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收益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持有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出售金融产品	向其出售公司或子公司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产品、私募股权基金）。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场外衍生品	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利率互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

	交易	换、场外期权交易。	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

5、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类别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席位费分仓佣金及销售服务费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席位租赁和投研服务取得的分仓佣金收入，以及代销和保有其基金产品取得的收入。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证券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债券借贷等。	2024年由于债券市场情况及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收益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持有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购买金融产品	购买其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管理产品）。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出售金融产品	向其出售公司或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产品、私募股权基金）。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场外衍生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利率互换、场外期权交易。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流动性协作	主要包括债券回购、流动性支持与承诺等。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租赁收入/支出	公司或子公司出租/承租营业用房、办公设备等，向其收取/支付租金。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类别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	席位费分仓佣金及销售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席位租赁和投研服务取得的分仓佣金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品服务	服务费	收入，以及代销和保有其基金产品取得的收入。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债券借贷等。	2024年由于债券市场情况及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收益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持有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购买金融产品	购买其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管理产品）。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出售金融产品	向其出售公司或子公司非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产品、私募股权基金）。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场外衍生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利率互换、场外期权交易。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类别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证券承销/分销、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公司或子公司接受其提供的证券承销/分销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销售服务费支出	代销和保有公司或子公司发行的产品，公司或子公司向其支付费用。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利息净收入。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银行服务费用支出	公司或子公司接受其提供的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托管服务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票据转贴现、债券回购、债券借贷等。	2024年由于债券/票据市场情况及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收益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持有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流动性协作	主要包括同业拆借交易、法人账户透支、债券回购、票据回购、流动性支持与承诺等。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购买金融产品	购买其非公开发行、承销、承兑/贴现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电子票据）。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出售金融产品	向其出售公司或子公司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产品）。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场外衍生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利率互换、场外期权交易。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类别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债券借贷等。	2024年由于债券市场情况及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收益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持有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	2024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1、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末持有本公司 1,373,481,6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4%，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系江苏省国资委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亿元。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监事的人员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2、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末持有本公司 489,065,4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系江苏省国资委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 亿元。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其中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也是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监事的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其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是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监事的人员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3、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末持有本公司 355,915,2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是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系江苏省国资委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

4、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末持有本公司 277,873,7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是本公司第四大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系江苏省国资委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

5、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3.6172 亿元，注册地在深圳市，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担

任董事的公司。

6、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696567 亿元，注册地在南京市，主要从事存贷款、结算业务等。

7、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34.36146954 亿元，注册地在大连市，主要从事国内、国际快递；道路、航空、水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等。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坚持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五、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对在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分类汇总，并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请参阅《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之“十一、重大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坚持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预计的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王建文)

本人王建文，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兼任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换届选举后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对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建文，1974 年生，南京大学经济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本人于 1998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教于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教于河海大学法学院，期间于 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副院长；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竞争政策与企业合规研究中心主任。先后兼任江苏省委法律专家库成员（第一届、第二届）、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决策咨询专家、江苏省政协法律顾问（第一届、第二届）、江苏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非常任委员（第二届、第三届）、江苏省市场监管局领导班子成员

联系专家、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咨询专家、南京市秦淮区委法律顾问等职务。本人于 2021 年 4 月起兼任常熟非凡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起兼任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起兼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起兼任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企业或机构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参加了 4 次会议，委托出席 1 次，未有缺席情况。本人会前审阅议案材料，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会上与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董事选举、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注销股份等议案。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本人均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审慎判断，理性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赞成。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

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已在会前认真审阅，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公司官网及指定的媒体披露。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5	4	1	1	-	否	6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本人作为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2023 年履职期间参加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 29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23 年 8 月 29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3 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二）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根据监管规定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本人在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履行了下列职责：

本人在公司 2023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充分了解了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事项，并于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提前审阅了 2023 年度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评级报告初稿、年度报告送审稿。

2、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等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业绩发布会、公司培训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听取关于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合规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进展，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等情况的汇报。此外本人认真阅读公司编辑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有关资料，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群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及时获取内地、香港及伦敦的监管动向、券业动态、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另外关注媒体上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自己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年度本人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再融资、人力招聘等事项与董事会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3、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2023年8月31日，本人参加公司2023年中期业绩发布会，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对投资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生效在即，华泰证券如何支持独董履职工作，是否有进一步完善计划等问题进行了回复。

4、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积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报按期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2023年3月30日，本人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稽查部总经理报告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听取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5、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未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6、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上交所、港交所和伦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巩固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具体培训情况如下：

培训日期	组织方	内容
2023-3-13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
2023-8-23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介绍
2023-10-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政策法规介绍
2023-12-4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介绍
2023-12-2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反贪污培训
2023-12-27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介绍
2023-12-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反洗钱立法动态培训
2023-12-29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指引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均按监管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公司这些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有利于我们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

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因此，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人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拟续聘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 GDR 审计报告；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预案。本人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刘长春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名刘长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等事项无异议。

（六）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770名激励对象合计14,222,943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A股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履职期间，本人坚持秉持诚信、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本人建议公司应抓住全面注册制改革落地的发展机遇，在“压实发行人责任”的目标下，进一步加强发行环节的合规风控体系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积极响应并在2023年加强了对投行业务的内控建设和质量管理，通过科技赋能，建立了项目全生命周期风控体系。

2024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关注监管动向、行业动态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财务状况，严格履行本人作为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文

2024年3月2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王全胜)

本人王全胜，自 2022 年 6 月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换届选举后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对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全胜，1968 年 10 月生，企业管理博士，教授。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信息中心助教；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信息中心讲师；2001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电子商务系副教授、副系主任；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电子商务系副教授、系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电子商务系教授、系主任；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营销与电子商务系教授、系主任；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副院长。本人于 2022

年6月起兼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企业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参加全部会议，未有缺席情况。本人会前审阅议案材料，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会上与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董事选举、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注销股份等议案。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本人均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审慎判断，理性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同意赞成。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23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所有会议。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公司官网及指定的媒体披露。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 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 东 大会次数
5	5	1	-	-	否	6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23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1) 2023年10月30日，本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预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刘长春先生具备担任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刘长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3年12月29日，本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1) 2023年3月29日，本人以现场及视频方式组织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确认770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4,222,943股，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3年8月29日，本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2023年度绩效计划及目标的议案》。

(二) 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2022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根据监管规定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本人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履行了下列职责：

本人在公司2022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充分了解了公司2022年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事项，并于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提前审阅了2022年度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评级报告初稿、年度报告送审稿。

2、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等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业绩发布会、公司培训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听取关于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

披露、内部控制、合规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进展，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等情况的汇报。此外本人认真阅读公司编辑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有关资料，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群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及时获取内地、香港及伦敦的监管动向、券业动态、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另外关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相关资讯，确保自己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8月31日，本人参加公司2023年中期业绩说明会，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4、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积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报按期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2023年3月30日，本人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稽查部总经理报告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听取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5、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未提议聘请中

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6、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上交所、港交所和伦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巩固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具体培训情况如下：

培训日期	组织方	内容
2023-3-13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
2023-8-23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介绍
2023-10-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政策法规介绍
2023-12-4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介绍
2023-12-2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反贪污培训
2023-12-27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介绍
2023-12-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反洗钱立法动态培训
2023-12-29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指引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均按监管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公司这些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

理透明度，有利于我们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因此，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人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拟续聘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 GDR 审计报告；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预案。本人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刘长春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名刘长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等事项无异议。

（六）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770 名激励对象合计 14,222,943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 A 股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履职期间,本人坚持秉持诚信、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关注到近年来随着境内外市场环境日趋复杂,不同类型机构客户的需求也更为丰富多样,建议公司在平台化、一体化机构服务体系上能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把握市场机遇,为机构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公司在2023年进一步整合了研究、投行、投资交易和主经纪商等全业务链资源,坚持打磨分类聚焦重点客群的服务体系,加强构建平台化、一体化的机构业务核心竞争力。

2024年,本人将继续积极根据监管要求严格履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积极就公司组织架构的优化、激励约束机制的完善等重大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全胜

2024年3月2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彭冰)

本人彭冰，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对 2023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彭冰，1972 年 1 月生，博士，国际法专业。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曾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滁州支行员工；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2005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7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目前兼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等职务。本人于 2017 年 9 月起兼任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离任，上述企业或机构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公司或其附属

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参加了 4 次会议，委托出席 1 次，未有缺席情况。本人会前对提交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主动了解其相关背景资料，审阅相关材料，会上与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董事选举、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注销股份等议案。其中，本人对《审议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中部分内容提前与公司负责同志充分交流，获取足够信息以支撑本人审慎判断，理性决策。本人理性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尽力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理性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23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召开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公务冲突未能现场出席。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公司官网及

指定的媒体披露。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5	4	1	1	-	否	-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23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1) 2023年10月30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预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刘长春先生具备担任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刘长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3年12月29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1) 2023年3月29日，本人授权委托王全胜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的议案》，确认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确认 770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14,222,943 股，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3 年 8 月 29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度绩效计划及目标的议案》。

(二) 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根据监管规定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本人在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履行了下列职责：

本人在公司 2023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充分了解了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事项，并于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提前审阅了 2023 年度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评级报告初稿、年度报告送审稿。

2、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等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业绩发布会、公司培训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听取关于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合规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进展，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等情况的汇报。针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人提议公司优化现有提前审议沟通机制，对非财务

背景的独立董事提供通俗易懂的说明以帮助其理解议案，公司积极响应并及时安排了财务人员进行专项讲解。

此外本人认真阅读公司编辑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有关资料，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群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及时获取内地、香港及伦敦的监管动向、券业动态、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另外关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相关资讯，确保自己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2023年11月29日，本人参加公司2023年三季度业绩发布会，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4、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积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报按期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2023年3月30日，本人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稽查部总经理报告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听取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5、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未提议聘请中

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6、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上交所、港交所和伦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巩固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具体培训情况如下：

培训日期	组织方	内容
2023-1-13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法规下董事的责任及相关法律法规
		香港公司注册处—董事责任指引
		香港联交所-董事会及董事指引
		香港证监会-内幕信息披露指引
		香港证监会-有关董事在企业交易估值方面
		关联交易及须予公布交易的规定介绍
2023-3-13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
2023-8-23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介绍
2023-10-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政策法规介绍
2023-12-4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介绍
2023-12-2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反贪污培训
2023-12-27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介绍
2023-12-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反洗钱立法动态培训
2023-12-29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指引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均按监管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公司这些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有利于我们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因此，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

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人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拟续聘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 GDR 审计报告；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H 股

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预案。本人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刘长春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名刘长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等事项无异议。

（六）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770 名激励对象合计 14,222,943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 A 股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对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工作之余的大量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动态，利用自己的专业法律知识、经验和背景为公司发展提供实质性意见，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强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人员的沟通与合作，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此外，本人建议公司进一步利用自身的科技优势，塑造专业、高效的合规能力，探索跨境一体化合规管控体系。公司积极响应，在 2023 年进一步推进数字合规建设，构建了数字合规能力基座，并持续加强立体合规建设，平台化赋能各项业务。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利用自身专业知识认真履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彭冰

2024 年 3 月 28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王兵）

本人王兵，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对 2023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兵，1978 年 3 月生，会计学博士，教授。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系党支部书记；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系副主任、系党支部书记；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系副主任、系党支部书记；2024 年 1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系副主任。本人于 2020 年 5 月起兼任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起兼任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企业或机构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参加，未有缺席情况。本人会前对提交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主动了解其相关背景资料，审阅相关材料，会上与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董事选举、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注销股份等议案。本人理性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尽力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理性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23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3 次会议。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公司官网及指定的媒体披露。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	------------	---------------	------------	----------	-------------------	--------------

5	5	1	-	-	否	3
---	---	---	---	---	---	---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23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织召开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1) 2023年1月17日，本人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德勤事务所相关人员关于公司2022年A+H+G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工作情况的汇报，并与德勤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会上，本人建议德勤和前任审计师做好沟通，安排好审计资源，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

(2) 2023年2月24日，本人以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 2023年3月28日，本人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预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同意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拟续聘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 GDR 审计报告；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会议还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并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内部审计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会上本人询问了会计师事务所招标、内部审计人员安排等相关工作。对此，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相关人员作了详尽解释并记录。

（4）2023 年 4 月 27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依据是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

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5) 2023 年 8 月 3 日，本人以视频会议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德勤事务所相关人员关于公司 2023 年 H+G 股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工作、2023 年 A+H+G 股年度审计审计计划的汇报。

(6) 2023 年 8 月 29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

(7)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1) 2023 年 3 月 29 日，本人以现场及视频方式组织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确认 770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14,222,943 股，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3年8月29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2023年度绩效计划及目标的议案》。

(二) 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2022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根据监管规定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本人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履行了下列职责：

本人在公司2022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充分了解了公司2022年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事项，并于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提前审阅了2022年度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评级报告初稿、年度报告送审稿。

2、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等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业绩发布会、公司培训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听取关于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合规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进展，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等情况的汇报。此外本人认真阅读公司编辑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有关资料，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群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及时获取内地、香港及伦敦的监管动向、券业动态、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另外关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相关资讯，确保自己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与中小股东大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11月29日，本人参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4、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主持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积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报按期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2023年3月30日，本人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稽查部总经理报告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听取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请见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5、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未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6、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上交所、港交所和伦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巩固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具体培训情况如下：

培训日期	组织方	内容
2023-1-13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法规下董事的责任及相关法律法规介绍
		香港公司注册处—董事责任指引
		香港联交所-董事会及董事指引
		香港证监会-内幕信息披露指引
		香港证监会-有关董事在企业交易估值方面的责任指引
		关联交易及须予公布交易的规定介绍
2023-3-13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
2023-8-23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介绍
2023-10-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政策法规介绍
2023-12-4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介绍
2023-12-2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反贪污培训
2023-12-27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介绍
2023-12-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反洗钱立法动态培训
2023-12-29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指引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均按监管规定的时间提前通

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公司这些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
理透明度,有利于我们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
的科学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
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
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上述关联交易批
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
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因此,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
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
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
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年度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人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拟续聘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 GDR 审计报告；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预案。本人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刘长春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名刘长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等事项无异议。

（六）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

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770 名激励对象合计 14,222,943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 A 股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

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履职期间，本人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建议公司进一步夯实审计工作基础，优化项目开展方式，利用公司的科技赋能优势，促进母子公司的内审工作更加完善。公司在2023年构建完善了数字化、流程化的审计工作系统，同时支持各子公司内审工作持续完善，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防，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稳健经营。

2024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关注监管导向、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财务状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认真履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兵

2024年3月2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谢涌海)

本人谢涌海，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对 2023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谢涌海，1952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1975 年 9 月至 1979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社科院外事局；1979 年 12 月至 1981 年 10 月任职于中国银行总行资金部；1981 年 10 月至 1986 年 7 月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外汇部副经理；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总行资金部副处长；1989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中国银行东京分行资金部部长；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香港永新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香港顺隆集团常务副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中国银行总行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全球市场部副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香港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2003 年 1 月至今任香港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参加，未有缺席情况。本人会前审阅议案材料，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会上与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公司专门利润分配、董事选举、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注销股份等议案。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本人均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审慎判断，理性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同意赞成。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23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3 次会议。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公司官网及指定的媒体披露。

本年应参加	亲自出	以通讯方式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	出席股东
-------	-----	-------	-----	----	---------	------

董事会次数	席次数	参加次数	席次数	次数	亲自参加会议	大会次数
5	5	1	-	-	否	3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23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1) 2023年1月17日，本人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德勤事务所相关人员关于公司2022年A+H+G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工作情况的汇报，并与德勤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

(2) 2023年2月24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 2023年3月28日，本人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预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拟续聘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具有为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 GDR 审计报告；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会议还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并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内部审计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4）2023 年 4 月 27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依据是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5）2023 年 8 月 3 日，本人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德勤事务所相关人

员关于公司 2023 年 H+G 股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工作、2023 年 A+H+G 股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

(6) 2023 年 8 月 29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

(7)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二) 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根据监管规定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本人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履行了下列职责：

本人在公司 2022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充分了解了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事项，并于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提前审阅了 2022 年度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评级报告初稿、年度报告送审稿。

2、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等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业绩发布会、公司培训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听取关于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合规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进展，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等情况的汇报。此外本人认真阅读公司编辑的《华

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有关资料，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群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及时获取内地、香港及伦敦的监管动向、行业动态、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另外关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相关资讯，确保自己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11月29日，本人参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4、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参加7次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积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报按期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2023年3月30日，本人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稽查部总经理报告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听取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请见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5、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未提议聘请中

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6、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上交所、港交所和伦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巩固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具体培训情况如下：

培训日期	组织方	内容
2023-1-13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法规下董事的责任及相关法律法规介绍
		香港公司注册处—董事责任指引
		香港联交所-董事会及董事指引
		香港证监会-内幕信息披露指引
		香港证监会-有关董事在企业交易估值方面的责任指引
		关联交易及须予公布交易的规定介绍
2023-3-13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
2023-8-23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介绍
2023-10-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政策法规介绍
2023-12-4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介绍
2023-12-2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反贪污培训
2023-12-27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介绍
2023-12-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反洗钱立法动态培训
2023-12-29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指引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均按监管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公司这些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有利于我们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因此，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

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人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拟续聘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

审计报告及 GDR 审计报告；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预案。本人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刘长春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名刘长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等事项无异议。

（六）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770 名激励对象合计 14,222,943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 A 股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

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建议公司在国际金融市场形势更趋复杂的背景下，要更加做好跨境业务的合规及风险管理工作。2023 年公司不断加强国际业务战略定位，深入推进跨境一体化联动与管控，并持续完善跨境信用风险统一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应对外部风险的能力。

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对投资者和公司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人员精诚合作，积极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谢涌海

2024 年 3 月 28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2023 年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兵先生、丁锋先生、谢涌海先生组成，其中：王兵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兵先生，1978 年 3 月出生，博士，会计学专业。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系党支部书记；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系副主任、系党支部书记；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

会计学系教授、系副主任、系党支部书记；2024年1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系副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丁锋先生，1968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0年8月至1992年11月任厦门经济特区中国嵩海实业总公司财务部会计；1992年12月至1995年9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厦门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1995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科长；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2004年9月至2009年12月历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门负责人（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2年1月至2018年3月任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2018年3月至今任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谢涌海先生，1952年11月出生，本科，英语专业。1975年9月至1979年12月任职于中国社科院外事局；1979年12月至1981年10月任职于中国银行总行资金部；1981年10月至1986年7月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外汇部副经理；1986年7月至1989年10月任中国银行总行资金部副处长；1989年10月至1992年12月任中国银行东京分行资金部部长；1993年1月至1996年1月任香港永新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1月至1998年7月任香港顺隆集团常务副总经理；1998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中国银行总行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全球市场部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中

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2003年1月至今任香港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集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进行决策，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及披露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提高审计质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听取了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关于公司2022年A+H+G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工作情况的汇报，并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会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谢涌海委员建议着重关注公司投资业务的风控和审计。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兵主任委员建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和前任审计师做好沟通，安排好审计资源，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对此，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相关人员作了详尽解释并记录。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

3月28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预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审阅或听取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关于公司2022年度反洗钱内部审计的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会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谢涌海委员提醒公司强化资产负债端的管理，更加注意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非执行董事丁锋委员询问了预计损失冲回原因。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兵主任委员询问了会计师事务所招标、内部审计人员安排等相关工作。对此，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相关人员作了详尽解释并记录。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1—3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听取了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关于公司2023年H+G股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工作、2023年A+H+G股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并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会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谢涌海委员建议在信息系统审计方面加强资源配置。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兵主任委员建议进一步对比国

内券商的 ESG 披露。对此，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相关人员作了详尽解释并记录。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

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王兵	7/7
丁锋	6/7
谢涌海	7/7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年报审计工作规则》等要求，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全体委员审阅了年度审计计划，并就公司 A+H+G 股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预审工作情况等审计工作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如下建议：重点关注关键审计事项与业务领域，持续关注证券同业审计工作情况，强化监管沟通与交流，切实做好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在此基础上，要以客观、公正地态度进行审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又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形成财务报表初稿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财务报表初稿，审阅了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并形成书面意见，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定稿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通过遍及全球多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着严谨的独立性审查以及质量控制系统，其证券行业团队深谙行业运作经验，拥有行业前瞻性洞察力，具有与证券行业翘楚在各个领域广泛合作的丰富经验。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前，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会计师事

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认为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 GDR 审计报告；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6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2023 年 3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了解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同时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能够立足“查问题、推整改、化风险、促发展”的职能定位，创新审计方式方法，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全面覆盖，重点突出，有效开展对被审计单位进行的检查和评价，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

度要求，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积极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七）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等原则，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年度预算管理管理工作，根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披露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以保证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按照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进行。为做好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批工作，保证关联交易合规进行，公

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议，形成书面决议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达到一定标准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查、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

2023年，我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4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认真规范履职，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报告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是否有效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有无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1.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期货”）、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江苏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子公司均涵盖下属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以及控制活动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核控制。

（1）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作为境内外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设有独立董事、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并不断健全、完善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根据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审计等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职责，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的跟踪监督。

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明确了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会议召开程序、议事和表决方式等内容。战略发展部作为执行部门，参与制定公司中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分析战略实施情况，参与战略项目的专题论证及项目执行工作，同时，开展公司内外调研，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保持战略研究的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3) 人力资源

公司持续深化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不断强化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改革转型和国际化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管理办法》《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奖金延期支付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加强员工管理制度顶层设计，奠定员工管理基石。修订劳动合同、录用函等文本，

将廉洁从业、职业道德、合规诚信建设等要求细化分解并纳入员工管理范围。推进人力资源数字化建设，通过数字化手段落实公司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员工管理，保障公司健康平稳高效运行。组织实施针对管理者、成熟员工、新员工的多层次职业发展类培训，支持员工职业生涯发展；开展财富管理、机构业务、金融科技、合规风控等业务类培训，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强化员工职业操守。

4) 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发挥自身专业特色，以金融专业能力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推动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环境价值互促共进，将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理念融入公司发展。公司致力于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共促绿色技术创新，持续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报告期内，公司审议并对外发布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及信息保护声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检举及检举者保护相关制度》，对客户隐私保护作出承诺，更好地树立公司廉洁、合规、负责任的企业形象。公司2023年度MSCI ESG评级从A级升至AA级，为境内证券行业的首家AA级，跻身全球领先水平。

5) 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文化建设工作，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加强行业文化建设的号召和相关要求，立足以人为本，构建开放包容的文化价值体系及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彰显文化导向的制度与机制。制定了《文化建设工作纲要》，进一步明确文化建设的价值定位、总体目标、重点方向、推进机制和保障措施等，确定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在文化建设中的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纪检监察、稽查及合规风控在文化建设中的监督制衡作用，切实保障公司文化建

设与时俱进，强化公司文化建设对公司发展的引领作用，坚持文化建设与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发展方式、行为规范深度融合，与员工的全面发展、历史文化遗产、党建工作要求、专业能力建设有机结合，筑牢防范道德风险的篱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将“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理念与“开放、包容、创新、奋斗、担当”的公司文化内涵相结合推进文化建设；举办青年演讲比赛、企业文化沙龙、风险管理文化宣传月等活动，为员工带来有活力的文化体验；依托华泰公益基金会，构建公益生态，持续运营“益心华泰，一个长江”生态保护公益项目、“益心华泰，一个明天”乡村教育项目等品牌项目，积极践行证券行业责任文化；通过公司云端学院，多媒体运用及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等形式，深化法治国企建设，创建全员“学法、懂法、守法、尚法”的文化氛围；组织开展面向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业务人员、合规人员的警示教育活动，加强廉洁文化宣导及廉洁从业管理，促进树牢规矩意识，维护风清气正的企业文化。

（2）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建立了包括董事会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及各类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其他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以全员、覆盖、穿透为核心理念，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风险覆盖方面，公司风险管理已经覆盖到子公司、分支机构和各业务条线，涵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模型风险和合规风险、信息技术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洗钱风险、廉洁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型。风险监测方面，持续深化风险偏好、容忍

度、专业风险、业务风险等多层级指标及限额体系，并通过系统化手段对风险指标进行计算、动态监控和预警。风险计量方面，实现了对市场、信用和流动性风险的计量，并持续完善风险计量模型管理。风险分析方面，建立了多层级的风险报告体系，明确了报告机制和流程要求；持续完善压力测试体系及系统化功能建设，压力测试涵盖了监管资本指标、财务指标、各类风险限额指标等多方面，融入日常风险管理的全过程。风险应对方面，根据风险监测和分析结果，制定了与风险偏好相匹配的风险回避、降低、转移和承受等应对策略，采取资产减值、风险对冲、资本补充、规模调整、资产负债管理等应对措施。

（3）控制活动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建立了一整套持续完善、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体系，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以风险点自评为手段，回顾内控相关制度建设情况、内控岗位建设情况、内控宣传和培训等情况，完成《内控手册》的更新工作。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提升制度执行成效，确保内部控制满足内外部管理要求，切实服务公司发展。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经纪业务、金融产品销售与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与股票质押业务、权益交易业务、FICC 交易业务、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基金托管及服务业务、研究业务、财务管理、信息技术、合规法律事务、关联交易、子公司内部控制等关键领域，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信息技术风险、合

规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洁风险。

1) 经纪业务。公司对经纪业务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在客户账户管理、适当性管理、客户交易安全监控、结算交收、客户回访、投诉处理、客户资料保存、业务人员行为管控、分支机构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制和管控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制定或修订了涉及投资者教育、投资顾问业务等多方面的制度规范；落实衍生品经纪业务及创新经纪业务管理各项要求，加强日常业务管控，优化业务开通流程，各项内控机制有序运行。客户服务及投资教育方面，结合监管重点及热点业务，构建投教基地和投教服务平台矩阵，优化投教服务内容体系。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平台一体化服务体系并持续推进基础服务智能化和数字化转型，通过智能工具的应用及平台赋能，提升咨询、回访等基础服务效率。客户账户管理方面，不断完善账户业务办理流程及规范，对证券账户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对客户交易安全进行管理，确保妥善保管客户档案和资料。人员管控方面，建立对投资顾问和营销人员日常工作预警监控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对投顾和营销人员的执业合规情况进行检查，防范投资顾问和营销人员执业违规行为。

2) 金融产品销售与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公司持续推进金融产品业务和基金投顾业务的内部控制完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制定或修订了《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合规与风险管理办法》《私募产品参数设置流程指引》等多项制度流程，对相关业务的组织体系、各环节工作流程标准及合规风险管理要求予以明确完善。金融产品业务方面，公司建立健全覆盖产品供应商管理、产品引入、产品评价及评审、产品销售管理、存续期管理等各业务环

节的全流程管理体系，严控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基金投顾业务方面，公司针对投决会议事、组合策略生产与运作、基金池管理、适当性管理、营销推广及宣传推介等方面建立相应的管控措施并持续优化运行机制，防范基金投顾业务风险。

3) 融资融券与股票质押业务。公司持续健全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业务的内部管理流程和审核复核机制，促进业务各环节内控机制有效运行。融资融券业务方面，事前按照征信授信规则开展日常客户征信调查、信用账户开立及信用额度动态调整工作；事中通过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折算率、集中度、标的券范围等风控指标的动态调节机制，推动融资融券业务发展，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事后按照合同约定和内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业务总分规模监控、风险账户监控、客户追保、到期负债追还、强制平仓以及坏账追索工作。股票质押业务方面，事前通过尽职调查及项目评审工作，评审项目的可行性和风险可控性；事中基于人工复核和系统前端控制的双重机制，确保交易要素和委托申报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交易符合公司总、分业务规模以及集中度控制指标的要求；事后通过系统实时监控，重点落实对到期交易和履约保障比例不足交易的风险提示、客户沟通和风险防范工作，对违约交易进行处置，组织落实贷后管理工作，防范项目违约风险。

4) 权益交易业务。公司权益投资交易业务在投资决策、投资交易流程、策略上线管理、交易标的管理、合规风险管理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管控措施，通过长授权、投资建议书审批等方式，对各项投资业务、投资策略进行授权，明确各投资业务、投资策略的投资规模。建立了权益类证券池，不同的投资业务、投资策略使用不同的证券池

品种作为投资标的，通过前端系统设置进行证券买卖控制。并持续优化完善业务制度和手册，细化明确相关投资业务流程与合规风控要求。推进合规风控数字化，开发优化系统平台，进行全方位穿透式监控；遵照外部监管和公司相关要求，加强各项业务的报备和风险自查，强化对员工投资交易和执业行为规范的管理，多举措保障证券投资业务平稳运行。

5) FICC 交易业务。公司FICC交易业务通过事前风控指标校验，事中授权审批管控，事后跟踪报告等措施控制潜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需要，修订了《固定收益部信用评级及自营投资持仓风险管理办法》等业务制度，为业务发展夯实合规基础；持续优化完善风险前控指标，提升基础数据质量。投资决策方面，每月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对部门投资规模、重大投资事项以及资产配置策略等作出决议；投资交易方面，采取分级授权管理与逐级审批相结合的模式。定期对业务进行投资绩效分析和风险评估，跟踪授权使用情况、策略执行情况。

6) 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通过投资决策、业务执行、权限管理、信息隔离墙、人员管理等各方面的管控措施，防范场外衍生品业务风险。重要决策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各相关部门进行审批、会签。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场外衍生品业务流程，在客户管理、项目审批、对冲管理、盯市等业务环节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规范要求。对场外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状况和交易活动进行动态监控，并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动态管理风险指标，控制业务风险在公司承受的范围内。与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建立了隔离机制；同时，通过不定期开展合规、业务培训，增强投资决策和交易活动人员的自律意

识，防范道德风险。

7) 投资银行业务。公司搭建了以投行项目为中心，覆盖承揽及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申报、发行与承销、存续期管理等投资银行各业务环节的业务流程管理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在内控组织结构设置上，建立了前、中、后台相分离、相互制衡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组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对项目 and 全套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负直接责任，通过保证人员配备、加强项目管理等方式强化对投行类业务活动的管理，防范控制业务风险。质量控制作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第二道防线，与前台业务运作相分离，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各环节进行动态跟踪、过程管理和控制，并对项目存续期管理、底稿归集等工作进行监督。内核、合规、风险管理机构共同构成投资银行业务第三道防线，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关键风险节点，履行业务风险整体管控和单一项目监督职责。

8) 基金托管及服务业务。公司对基金托管及服务业务进行全流程管控，在产品和管理人引入、业务运作及产品清盘等业务环节上建立了相应控制措施并持续优化完善。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监管机构要求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修订了《基金托管及服务业务合同管理办法》《基金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推进智能化运营系统及数字化合规风控平台建设，完善业务监控指标体系，降低运营风险；组织基金托管及运营服务业务内部专项自查，开展监管政策专题研究及解读培训，不断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与效果，防范经营风险。

9) 研究业务。公司针对研究业务涉及的研究报告撰写与发布、信息隔离墙管理、股票池管理、调研业务管理、媒体活动管理、外部

专家使用、人员管理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从制度建设、岗位设置、系统开发运营等各方面对研究业务管理体系予以保障。由质控审核人员对研究方法、研究结论、信息处理和运用等方面进行审核；由合规审查人员对利益冲突、市场影响评估和信息隔离墙执行等内容进行审核；设立重点报告审核委员会，对重点报告的质量进行评审。通过推动质控、合规及重点报告审核委员会立体化的运行管控机制持续优化，防范研报发布业务风险，保障业务合规运行。

10) 财务管理。公司持续梳理财务管理制度，注重财务管理的信息技术的投入，减少人工操作风险。通过平台建设和加强数据管理，提升财务分析能力，拓宽内部控制的形式和思路，提高内部控制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对接业务系统，持续拓展税务管理平台相关功能，实现多种税款计算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申报效率，减少操作风险。通过组织会计准则培训、业务指导、线上检查、系统化监控等，将分、子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纳入常态化管理，提升集团财务工作质量。

11) 信息技术管理。公司遵照行业、公司相关规范制度要求将信息技术活动纳入公司统一的内控管理体系中，建立了涵盖IT治理、网络和信息安全、数据治理、开发与测试管理、运维管理、业务连续性与应急管理、外包管理等领域的制度流程框架。报告期内，公司细化了数据治理工作小组运作机制，召开IT治理暨数据治理会议，对年度IT建设投入计划、科技赋能重点工作等事项进行集体审议；根据业务发展和技术管理的变化需求，修订了数据治理和网络完全方面多项制度规范；持续开展管理流程的线上化、自动化建设，规范IT资源、人

员和活动；不定期开展多形式、多级别、多场景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理能力；组织开展了信息系统用户及权限自查、重要信息系统备份能力自评等专项自查检查，不断加强信息技术风险隐患排查与整治，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2) 合规法律事务。公司建立了涵盖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负责人、全体工作人员的多层级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并在《公司章程》及基本合规管理制度中明确相关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各项合规管理制度，修订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工作人员证券投资行为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报告、合规监测、合规问责等全方位的合规管理工作运行机制，固化现有合规管理经验和合规管理模式，保障制度有效落实，相关业务合规有序发展。

13) 关联交易。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现行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控制。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利益倾斜方回避表决。

14) 子公司内部控制。公司通过华泰联合，华泰期货，华泰资管，华泰紫金，华泰创新，华泰国际及其持有的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Inc.、Huatai Securities (USA), Inc.等子公司，分别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期货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及国际业务。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备的

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度、流程、通知和公告等事项通过办公系统在公司范围内发布，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可通过办公系统获取相关信息、向经营管理层提交各种事项请示、工作汇报。公司定期召开经营管理层会议，研究经营管理事项，部署经营管理工作，相关部门负责人可通过参加经营管理层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并在具体工作中贯彻落实。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等规章制度，在公司上下建立较为畅通的信息传递和披露流程，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保证公司管理的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5）内部监督

公司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内控部门在内部监督、检查和评价方面的职责权限。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职权，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和稽查部分别从不同角度分工协作，对公司各业务及管理部門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评价和汇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

部控制各职能部门的报告及建议，对于发现问题积极采取措施纠正，最大限度避免业务风险及差错的发生，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成效。

3.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组织测试、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内部控制评价方法包括穿行测试、抽样分析、个别访谈等。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1. 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级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损失（占上年税前利润的百分比）	0%-1%（不含）	1%-5%（不含）	大于 5%（含）

权益损失（占上年股东权益的百分比）	0%-0.2%（不含）	0.2%-1%（不含）	大于1%（含）
-------------------	-------------	-------------	---------

2. 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级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业务损失	极小影响或轻微影响，例如对收入、客户、市场份额等有轻微影响。	有一定影响，但是经过一定的弥补措施仍可能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较大影响，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信息错报影响	对内、外部信息使用者不会产生影响，或对信息准确性有轻微影响，但不会影响使用者的判断。	对信息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	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使用者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或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
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的影响	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不会产生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没有产生影响，或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会产生有限影响，但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及财务数据记录产生损失轻微。对业务正常运营没有直接影响，业务部门及客户没有察觉。	对系统数据完整性具有一定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带来一定的损失及对财务数据记录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	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具有重大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会给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
营运影响	对日常营运没有影响，或仅影响内部效率，不直接影响对外展业。	对内外部均造成了一定影响，比如关键员工或客户流失。	严重损伤公司核心竞争力，严重损害公司为客户服务的能力。
监管影响	一般反馈，未受到调查和罚款，或被监管者执行初步调查，不必支付罚款。	被监管者公开警告和专项调查，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有较大影响。	被监管者持续观察，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有较大的影响。
声誉影响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声誉没有受损，或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引起公众关注，引发诉讼，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个别单位在业务开展中存在一般性缺陷，但未对公司整体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此重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整改落实，修订与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和流程、在全公司范围内强化内部审计项目、合规检查等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等措施，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整改。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胜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谢涌海先生的任职经历、兼职情况、主要社会关系等有关信息，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就上述5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未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

（二）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未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

（四）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五）独立董事不是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六）独立董事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

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独立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

（八）独立董事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 5 位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3 年度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 GDR 审计报告；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与德勤华永统称“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要求，公司对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3 年度审计服务中，保持了独立性，工作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按时按质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审阅和其他相关专业服务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德勤华永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多年来从事证券期货

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 年末合伙人共 213 人，从业人员共 5,774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8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二）德勤香港

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 1972 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德勤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德勤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US PCAOB)、日本金融厅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等机构注册的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末，德勤香港合伙人共 101 人，香港注册会计师共 540 人。

（三）执业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未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自2020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原名：财务汇报局）对德勤香港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每年进行独立检查，自2022年10月1日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被赋予对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进行查察的权力，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德勤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任何对德勤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风险承担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德勤香港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提供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近三年，德勤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公司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协议，德勤华永与德勤香港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审阅业务准则第2410号—独立审计师执行的中期财务信息审阅》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阅程序，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分别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

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勤华永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3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德勤华永还按照审计相关专业服务协议约定执行了为满足各类监管要求的专项报告服务。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提供了审计、审阅及其他相关专业服务，并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独立性与职业道德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相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在事务所及项目管理层面采取了控制措施，以确保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履行职责。审计项目团队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与沟通，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构成独立性冲突的事项。

（三）人员配置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配备了专职项目团队，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及项目主要成员具备相应的证券行业审计经验和专业技能，团队整体保持了必要的人员稳定性。同时，项目团队配备了信息系统、信用风险、估值复核、税务合规等多领域专家团队，为审计服务提供专业支持。

（四）项目质量控制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贯穿事前、事中和事后的质量控制机制，要求项目合伙人负责对审计项目团队成员进行指导、监督并复核其工作，并为项目委派了专职的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履行项目质量控制

的相关职责。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协议中明确规定了其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义务。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档案保管及调阅、工作底稿服务器存放、禁止信息跨境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要求，审计项目团队在项目执行的过程中遵循了公司有关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

（六）工作开展情况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对公司业务的了解，采用整合审计的方式，就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制定了相应的审计方案并开展审计工作。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计划阶段、工作开展阶段、报告复核及出具阶段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重点以及时间安排。在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项目团队就人员配置、时间安排、重点审计领域、内控审计执行情况、审计质量保障举措、独立性及职业道德遵循情况等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持续沟通。

2023年度，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计及审阅服务总体按照既定的工作计划开展，并提交相应工作成果。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德勤华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多年来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 年末合伙人共 213 人，

从业人员共 5,774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8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2、德勤香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与德勤华永统称“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 1972 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德勤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德勤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US PCAOB)、日本金融厅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等机构注册的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末，德勤香港合伙人共 101 人，香港注册会计师共 54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与审阅，经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并经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 GDR 审计报告；聘请德勤香港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6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性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德勤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年报审计工作规则》等要求，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全体委员审阅了年度审计计划，并就公司 A+H+G 股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预审工作情况等审计工作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如下建议：重点关注关键审计事项与业务领域，持续关注证券同业审计工作情况，强化监管沟通与交流，切实做好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在此基础上，要以客观、公正地态度进行审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又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形成财务报表初稿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财务报表初稿，审阅了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并形成书面意见，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定稿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1）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关于公司 2022 年 A+H+G 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工作情况的汇报，并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

（2）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议案，并审阅或听取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等。

(4)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关于公司 2023 年 H+G 股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工作、2023 年 A+H+G 股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并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

(5)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关于公司 2023 年 A+H+G 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工作情况的汇报，并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

(6)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7)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六

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议案，并审阅或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等。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通过遍及全球多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着严谨的独立性审查以及质量控制系统，其证券行业团队深谙行业运作经验，拥有行业前瞻性洞察力，具有与证券行业翘楚在各个领域广泛合作的丰富经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认为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

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 GDR 审计报告；聘请德勤香港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6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及延续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上半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及延续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积极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

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